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華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6983

(本案公開申購係以實際承銷價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華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洋精機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1,802仟股對外辦理公開銷售，其中1,442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115年5月14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開標日)，360仟股則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股數：仟股

承銷商名稱	地址	過額配售股數	競價拍賣股數	公開申購股數	總承銷股數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號7樓	0	1,442	330	1,772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3樓	-	-	30	30
合計		0	1,442	360	1,802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85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佔上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華洋精機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惟實際過額配售股數為0仟股。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由華洋精機公司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該公司強制集保股數5,870,921股，自願集保股數為4,555,201股，合計為10,426,122股，分別占申請上櫃時股數總額15,900,000股之65.57%，以及上櫃掛牌時擬發行股數總額18,020,000股之57.86%。

五、初次上櫃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請狀況而調整詢價圈購、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1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180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180張(仟股)，投標數量以1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壹銷售單位為1仟股，每人限購1單位(若超過壹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三)過額配售數量：0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七、公開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業已於115年5月13日起至115年5月15日完成；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繳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15年5月15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扣繳日為115年5月18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二)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三)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115年5月18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四)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15年5月20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八、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115年5月19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九、公開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1. 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15年5月18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5%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15年5月18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 × 得標股數 × 5%。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15年5月19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 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 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

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 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5年5月15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 公開申購部份：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扣繳日為115年5月18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 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15年5月14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s://www.twse.com.tw>)免費查詢。

(四) 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時，係採公開申購方式，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辦理。

(五) 投資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十一、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

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15年5月20日)上午十時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二、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 公開申購：

1. 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承銷公告所訂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2. 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3. 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二) 競價拍賣：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商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

十三、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 華洋精機公司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15年5月25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二) 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四、有價證券預定上櫃日期：115年5月25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十五、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華洋精機公司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https://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s://www.hua-yang.com.tw>查詢。

十六、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 有關華洋精機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及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如下：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gfortune.com.tw>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emega.com.tw>

(二) 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七、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簽證意見
112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永智、徐惠榆	無保留意見
113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永智、徐惠榆	無保留意見
114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永智、徐惠榆	無保留意見

十八、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九、特別注意事項：

(一) 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 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1. 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2. 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3. 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4. 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5. 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6. 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7. 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 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四) 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五) 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申購資格。

(六) 證券交易所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及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其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申購開始日至申購截止日、申購認購價款及處理費、郵寄工本費扣繳日、公開抽籤日、申購認購價款及處理費、郵寄工本費解交日等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 二十、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 二十一、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 二十二、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 二十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 二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 二十五、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華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洋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59,000千元，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已發行股數為15,900千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120千股，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股數為18,020千股，實收資本額為180,200千元。

(二)公開承銷股數及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4條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2條之規定，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10%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故該公司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120千股，並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15%，計318千股予員工認購外，其餘1,802千股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業經114年6月26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作業，合計擬上櫃掛牌之實收資本額將為180,200千元。該公司本次提出公開承銷股數1,802千股已達擬上櫃股份總額18,020千股之10%，符合前揭規定。

(三)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4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2條規定，經114年11月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定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就公開承銷股數之15%額度內為上限(270千股)，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

該公司截至114年11月21日止，股東人數共計387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50%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371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9,377千股，占發行股份總額58.98%，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3條有關人數不少於300人且所持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20%以上或逾一千萬股之持股之股權分散標準。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價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帳面價值法)及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優缺點及適用時間分述如下：

方法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3.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為接近。 4.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1.淨值係長期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企業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4.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3.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往往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4.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 4.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或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當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上述股價評價之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多有差異，該公司主係從事自動化視覺影像檢測設備及模組之生產銷售，近年來受惠半導體先進製程與先進封裝議題，加上主要客戶持續在國內外進行擴廠，獲利表現亦屬良好，故在股價的評價上較不適用主要以淨值為評價基礎之成本法；而收益法對於公司未來數年的盈餘及現金流量均屬估算價格時必備之基礎，然因預測期間長，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的價值；由於目前臺灣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成長型或股利發放穩定的公司訂價多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而且臺灣市場投資人的認同度較高，因而廣為獲利型、成長型或股利發放穩定之公司所採用，故擬採市場法之本益比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亦與國際慣用之方法尚無重大差異。

2.承銷價格與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主要從事自動化視覺影像檢測設備及模組之設計開發、製造與銷售，目前主要產品應用於半導體產業之光罩廠、晶圓廠及先進封裝廠。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並無與該公司所營事業完全相同之公司，故就該公司之產品性質、營運模式及應用領域等因素予以綜合考量，選擇業務較為相近之檢測設備供應商作為採樣同業，包括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律，股票代號：3030，上市其他電子業)主要從事電路板測試機及自動化光學檢測設備、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由田，股票代號：3455，上櫃光電業)主

要從事 PCB/IC 載板/SEMI 檢測系統及 TFT-LCD 檢測系統之設計製造及銷售、錫友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錫友益，股票代號：6877，上櫃其他電子業)主要從事智能自動化設備及自動化機械視覺檢測設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因上述公司與該公司之主要產品或業務型態較類似，故選擇上開三家作為採樣公司進行比較分析：

(1)市場法

A.本益比法

單位：倍

證券名稱 (代號)	德律 (3030)	由田 (3455)	錫友益 (6877)	上櫃 其他電子業	上市 其他電子類
115年2月	19.43	23.42	147.26	34.76	21.10
115年3月	24.03	38.11	189.10	31.97	17.80
115年4月	29.47	72.63	252.71	40.27	22.19
平均	24.31	44.72	196.36	35.67	20.36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依上表所示，該公司最近三個月(115年2月~115年4月)採樣同業、上櫃其他電子業及上市其他電子類之平均本益比，於排除錫友益之本益比因偏離較多而不擬採用後，區間介於20.36倍至44.72倍之間，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14年度)之稅後淨利70,971千元，及依擬掛牌時股本18,020千股推估每股稅後盈餘3.94元為基礎，按前述平均本益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承銷價參考價格區間為80.22元~176.20元之間。

B.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證券名稱 (代號)	德律 (3030)	由田 (3455)	錫友益 (6877)	上櫃 其他電子業	上市 其他電子類
115年2月	5.08	2.69	4.43	4.81	2.51
115年3月	6.20	2.90	5.75	4.54	1.98
115年4月	7.60	4.52	7.68	5.76	2.47
平均	6.29	3.37	5.95	5.04	2.32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依上表所示，最近三個月採樣同業、上櫃其他電子業及上市其他電子類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2.32倍~6.29倍之間，若以該公司11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中權益金額446,834千元，及擬依上櫃掛牌股數18,020千股推算每股淨值為24.80元，按前述平均股價淨值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承銷價格參考區間約為57.54元~155.99元。惟股價淨值比法使用歷史性財務資料，無法反映公司未來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獲利波動度較大或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2)成本法

成本法主要以被評價公司之帳面價值為公司價值評價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上之資產總額減去總負債金額來評定公司之價值，其評價模式為：

目標公司參考價格=(總資產-總負債)/普通股流通在外總數

依該公司11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權益金額446,834千元，並依擬上櫃掛牌股數18,020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24.80元，即為依成本法計算之參考價格，但公司之價值係以其所能創造之獲利來評定，因此以帳面價值來評定公司之價值並不適用於成長型之公司，且在評定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時，需考慮到資產與負債的真正市價，一般而言並不容易取得市價的資訊，由於此方法具有上述缺點，且未能考慮該公司之未來業績及獲利成長能力，故較不具參考性，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依據。

(3)收益法

收益法係以公司預估未來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總和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加上現金、長短期投資金額扣除融資負債現值為公司價值再除以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每股之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評價方法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收成長率、邊際利潤率、資本支出之假設較無法客觀且一致，在產業快速變化之趨勢中，使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且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為主觀之情形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經綜合考量本益比法之承銷價格參考區間為80.22元~176.20元，比較該公司此次與本推薦證券商議之承銷價格85元，所商議之承銷價格亦落於參考價格區間內，故經雙方議定之承銷價格應尚屬合理。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公司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說明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113年底	114年底
	公司			
負債占資產比率(%)	華洋		41.07	40.31
	德律		18.36	21.00
	由田		36.60	35.52
	錫友益		35.47	27.75
	同業平均		57.40	註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華洋		187.66	192.04
	德律		214.56	237.01
	由田		257.62	228.69
	錫友益		455.08	483.85
	同業平均		328.95	註1

資料來源：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及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經福邦證券整理；同業平均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資料。

註1：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出具該期同業平均之相關統計資料。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13~114 年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1.07% 及 40.31%。114 年底該公司因獲利增加及銷貨成長使應收帳款增加，使資產總額提高，致 114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因此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13 年底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14 年底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高於採樣公司，因該公司資產規模較小，因建廠舉借長期借款致負債比較高，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13~114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87.66% 及 192.04%。114 年度因業績成長獲利增加，致權益總額增加，使得 114 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3 年度增加。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3~114 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低於採樣公司，主係該公司因營運規模較小，又於 112~113 年間投入廠房之興建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惟其比率皆高於 100%，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金需求，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3 年底及 114 年底之財務結構各項指標之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113 年底	114 年底	
	公司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華洋	9.54	10.25	
		德律	19.31	22.25	
		由田	7.41	4.15	
		鐸友益	4.46	2.39	
		同業平均	6.20	註1	
	權益報酬率(%)	華洋	15.97	16.62	
		德律	23.75	27.72	
		由田	11.90	6.11	
		鐸友益	6.60	3.08	
		同業平均	13.20	註1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華洋	44.87	57.55
			德律	85.91	126.67
			由田	31.82	21.70
			鐸友益	6.28	0.74
			同業平均	註2	註2
		稅前純益	華洋	47.31	56.69
			德律	92.19	126.85
			由田	53.78	27.93
			鐸友益	13.54	6.51
			同業平均	註2	註2
純益率(%)	華洋	24.63	22.73		
	德律	28.90	28.66		
	由田	17.09	9.55		
	鐸友益	9.85	6.36		
	同業平均	4.20	註1		
每股稅後盈餘(元)	華洋	3.89	4.46		
	德律	7.78	10.49		
	由田	5.29	2.67		
	鐸友益	1.13	0.59		
	同業平均	註2	註2		

資料來源：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及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經富邦證券整理；同業平均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資料。

註1：截至目前為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相關資料。

註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之行業財務比率並無揭露該等資訊。

(1)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13~114 年度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9.54% 及 10.25%；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5.97% 及 16.6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44.87% 及 57.5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47.31% 及 56.69%。114 年度配合主要客戶先進製程及先進封裝等需求開發銷售高單價檢測設備，致營業收入成長，而高毛利設備銷售比重增加拉升營業毛利，因營業費用控制得宜，占比未隨營收成長提高使得營業淨利明顯增加，受匯率影響造成營業外損失小幅增加，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受惠於營收及營業毛利金額成長而較 113 年度增加。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3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優於鐸友益並介於其他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14 年度隨著獲利增加，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提高僅次於德律優於由田及鐸友益，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113~114 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24.63% 及 22.73%，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3.89 元及 4.46 元。純益率方面，114 年度受惠於主要客戶採購高單價高毛利檢測設備且交機認列營收，使得營業毛利金額隨營收成長而增加，惟隨著營運規模擴大並配合上櫃進程，人員薪酬、研發及勞務費用等均較 113 年度增加，致營業利益僅小幅提升，受營業外損失及所得稅費用增加等因素影響下，114 年度純益率較 113 年度微幅下滑至 22.73%。每股稅後盈餘方面，該公司因營收規模成長且毛利率提高，稅後純益增加，使得 114 年度每股盈餘增為 4.46 元，較 113 年度成長。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13 年度之純益率僅次於德律優於由田及鐸友益、每股稅後盈餘優於鐸友益，114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僅次於德律而優於由田及鐸友益，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3~114 年度各項獲利指標均呈現成長，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本益比

請詳前述二、(一)、2.、(1)、A 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不適用本項目之評估。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月份	平均成交價(元)	成交數量(股)
115. 4. 14~115. 5. 13	465. 22 元	2, 915, 282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係自 112 年 11 月 9 日起於興櫃市場買賣，最近一個月(115 年 4 月 14 日~115 年 5 月 13 日)之平均成交價為 465.22 元，總成交量為 2,915,282 股。另最近一個月每日成交均價介於 386.85 元~511.35 元，最高成交均價高出最低成交均價 32.18%，主係因近期台股受惠 AI 與 HPC (高效能運算) 需求驅動，相關產業高度成長，投資人對於未來成長性樂觀預期、交易熱絡所致。價格雖有波動，然經查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未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34 條應發布重大訊息之情事，並經訪談該公司發言人，重大資訊之揭露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由於晶圓代工大廠持續擴大資本支出，使得相關設備廠業績兩露均露，投資人預期未來業績成長紛紛搶進相關股票，而帶動興櫃半導體設備廠相關股票連袂大漲，該公司已獲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即將上櫃掛牌，隨著年度獲利及每月營收資訊陸續公布，投資人預期未來業績具有成長空間，又有其他興櫃設備廠股價大漲帶動示範下，投資人關注到該公司而進行追價，致該公司短期股價漲幅過高而有遭「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公告為「注意股票」之情形，然該公司董事及大股東持股於送件前迄今均無異動，並已備供參與強制集保，主要經營團隊及友好股東亦已協調參與自願集保，該公司董事、大股東及主要經營階層並無參與股價炒作。且近期該公司及興櫃半導體設備同業公司股價均呈現上漲趨勢，該公司股價漲幅介於同業之間，對比同業之股價漲幅趨勢，尚無股價異常變動之情事。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議定之承銷價格，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同業本益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值主要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市場地位、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本推薦證券商經參酌國際慣用之市場法下之本益比法評量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該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採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及第 17 條規定，應以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最低承銷價格之上限，以 115 年 3 月 19 日至 114 年 5 月 4 日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數平均數之七成為最低承銷價格 314.90 元為上限，爰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最低承銷價爰訂定最低格(競價拍賣底標)為每股新臺幣 80.19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之，本次競價拍賣之得標加權平均價格為新臺幣 295.07 元，惟該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06 倍，故承銷價格以每股新臺幣 85 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華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邱見泰
負責人：黃炳鈞
負責人：陳佩君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華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2,120,000 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總計普通股新臺幣 21,200,000 元整，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華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華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洋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12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預計發行總金額計新臺幣 21,200 千元，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華洋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炳鈞
部門主管：藍順得